

## 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金融帳戶  
因故列為警示帳戶（帳戶遭凍結或扣押），為領取  
\_\_\_\_\_補助，請准予將本人之補助款改  
開立支票並取銷劃線，本人瞭解支票取銷劃線可能產生之  
風險，若因取銷劃線而導致糾紛或一切損失，均由本人負  
責，與支用機關無涉，倘有隱瞞或申報不實情事，除繳回  
全部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立此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區公所

轉陳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表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